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长城财富 创鑫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认购我司发行的“长城财富创鑫二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创鑫二号”或“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9月24日，长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“创鑫二号”产品，认购金额200万元人民币，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管理费率为0.20%，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4,056元/年，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1,044元。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。本次资金运用交易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1%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类型

根据《办法》第十条“（二）资金运用类：包括……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……”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创鑫二号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存续期	不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
投资范围	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经营范围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注册资本	人民币 55.32 亿元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% 的股权，是我司控股股东，与我司构成《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.20%/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认购的份额，我司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4,056 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1,044 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产品托管人根据与我司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每年的 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第二年的 1 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，我司应向产品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（产品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产品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），产品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认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，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我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本交易已履行我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9日